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5〕7号

重庆丰都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高家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固化飞灰分区填埋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411-500230-04-05-48581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填埋场开挖垃圾腾退库容后改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独立飞灰填埋库区、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地下水收集和导排系统、隔离分区坝等。改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填埋场总占地 84.29 亩。改建项目 1#库区占地面积 2499.5m²，库容 3.3 万 m³，2#库区占地面积 3691.4 m²，库容 0.56 万 m³，设计总库容约为 3.86 万 m³，服务年限约 7 年。项目投资 6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比为 6.2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截排水沟排放到场区外冲沟；飞灰填埋区设置独立的渗滤液收集和

导排系统，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调节池，再进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标准后，尾水排入蒋家沟后汇入玉溪河。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填埋区作业面上风向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调节池及渗滤液处理站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填埋作业完后对道路进行清扫、定时洒水降尘、严格控制填埋作业单元面积、及时采取 HPDE 膜日覆盖及中间覆盖等措施，确保飞灰填埋堆存废气及运输扬尘等废气有效防治并达标排放。

改建项目维持原垃圾填埋场验收阶段环境防护距离管控要求，即 300 米范围内无农户居住，500 米范围内不得再新建环境保护目标。建设单位应对填埋库区 300 米范围内两处现状居民点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确保填埋库区 300 米范围内无长期居住的人群，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填埋库区 500 米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再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措施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经脱水后送填埋场填埋处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设置标识标牌，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地下水保护措施。建立完善的

雨、污分流系统，加强填埋场、调节池、渗滤液排放管道的防渗处理，防止渗滤液渗漏污染地下水。规范填埋作业方式，落实日覆盖、中间覆盖措施，及时导排膜上雨水，减少渗滤液产生量。飞灰填埋库区、调节池、事故池、渗滤液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管理区、厂区道路、截排水沟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相关措施。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按时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5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